



统计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9年3月5日至8日

临时议程*项目 3(g)

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金融统计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机构间金融统计工作队及其下设小组的审查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227 号决定和以往惯例，秘书长谨转递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关于机构间金融统计工作队及其下设小组的审查报告，该报告提交统计委员会供其讨论。报告提议将工作队有关外债统计的概念和方法问题方面的职责移交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将有关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职责移交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和基金组织政府财政统计咨询委员会。

提议的目的是精简含工作队及其三个下设小组的现有构成。方法问题将由上述三个机构处理，而数据管理问题将由一个名为机构间债务统计工作组的新的专门工作组处理。新的工作组预计将以电子方式、包括通过视频会议开展工作，将专注于数据管理和能力建设。预期新的机构的主席将实行轮任，它每两年向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和政府财政统计咨询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还提议工作队的工作暂停，直到已确定新的简化结构顺利运行、工作队工作方案的移交顺利完成为止。请委员会就金融统计工作方案的拟设简化结构和移交问题发表意见并提供指导。

供委员会讨论的要点载于本报告第 17 段。

* E/CN.3/2019/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机构间金融统计工作队及其下设小组的审查报告

一. 背景

1. 机构间金融统计工作队的任务是：

- (a) 制定有关外债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方法标准；
- (b) 促进有关债务、特别是外债和公共部门债务数据的可取得性；
- (c) 鼓励采用国际公认的统计做法，以提高数据质量；
- (d) 促进机构间在统计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2. 在 1990 年代中期金融危机之后，工作队的任务范围在 1998 年得到扩大，增加了协调工作以改进外债和国际储备数据的方法健全性、透明度、及时性和可取得性的内容。工作队每年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或欧洲的一名成员的总部举行会议。它每三年向统计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每年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提交报告。

3. 工作队的现任成员为国际清算银行、英联邦秘书处、欧洲中央银行、欧盟统计局、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巴黎俱乐部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世界银行。工作队由基金组织统计部担任主席。

4. 工作队自 1992 年成立以来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存在至今，其工作是评估参与金融统计的国际组织的活动，并提出旨在精简其工作的建议，特别是要避免活动重复。20 多年后，据认为宜基于下列前提审查工作队宗旨和存在的相关性：

(a) 工作队的一些工作已经圆满结束。例如，出版了最新的《供编者和用户使用的外债统计指南》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并建立了季度外债统计数据库和季度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库；

(b) 其他全球委员会，如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和政府财政统计咨询委员会、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和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已经成立，可在工作队的两个职责领域、即外债和公共部门债务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因此，有必要使国际合作合理化，达成协同增效作用，并确保有成效、高效率的国际合作；

(c) 工作队还有三个下设小组，即外债统计工作组、公共部门债务统计工作组和国家合作小组，后者是公共部门债务统计工作组的一个分组；

(d) 这四个机构的成员组成大致相同；

(e) 工作队的长期存在及其三个下设小组的增加使其整体组织结构和效率受到质疑，包括它是作为一个工作队、一个监督机构还是从事一系列具体任务的专家组进行运作的；

(f) 尽管工作队过去取得了一些成就，但以下重大疑问已明显存在：

(一) 近年来，工作队的实际方法工作已经稳定；

(二) 工作队及其三个下设小组的成员基本上相同；

(三) 工作队的整体结构被认为过于头重脚轻；

(g) 鉴于这些疑问，应进行使总体结构合理化工作，并应努力建立一个得到整并的精简结构，以为两个相关的统计数据集提供充分服务。

二. 有待处理的问题

5. 在考虑关闭工作队时，必须考虑需要由任何新设机构保持的下列活动：

(a) 视需要制定符合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和政府财政统计标准的外债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方法、标准和指南，以确保这些产品始终对政策制定者和其他用户具有现实意义；

(b) 确保有关国际机构继续努力提高编制债务统计数据能力低下的国家的能力；

(c) 确保管理和维护在收集和汇编债务统计数据以使之成为有意义的全球指标方面的作用和职责，以尽最大限度地减轻国家一级统计汇编者的响应负担。

6. 这三个领域的工作必须按照建立全球统计标准和产品的最佳做法加以开展。此外，这一结构还必须促进这样一种想法，即任何产出都必须由各国实际执行。

三. 前行道路

7. 目前正在工作队内讨论的方法问题可由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和政府财政统计咨询委员会处理。不过，这三个机构的现有职权范围一般不涵盖目前也由工作队负责的数据管理和能力建设领域。

8. 提议设立一个重点处理数据管理问题的新的业务机构，名为机构间债务统计工作组，由其接管工作队的非方法方面的职责及其三个下设小组的数据管理工作。¹ 该工作组将主要讨论和决定与数据管理和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9. 按照既定程序，工作队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可通过由新设工作组每两年定期向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和政府财政统计咨询委员会报告工作，保持这一做法。工作队主席已向这三个机构通报情况，并收到了它们的积极反馈。随后，已决定将拟设的新机构提交委员会(见附件)。

10.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和政府财政统计咨询委员会将是应新工作组要求，就债务统计的方法标准和指南提供咨询意见的高级别委员会。

¹ 在目前阶段，基金组织提议冻结工作队的工作，为拟设的工作组留出一个过渡期间。过渡期一结束，工作队就可以正式关闭。工作队的成员应包含在新设的工作组内。

11. 如果工作组认为必要,就有关外债统计的方法问题提出的任何建议或提议将提送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与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有关的则提送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和(或)政府财政统计咨询委员会。

12. 这项提议的优点是,它解决了一方面有太多的机构具有相似的组成并就类似的项目提出报告、另一方面要确保必要的工作项目从工作队的职权范围移转出来的两方面关切问题。设立一个这种性质的工作组,而不是维持工作队及其下设小组这种复杂组合,被认为是确保有一个随时准备处理所出现债务问题的国际小组的最适当方式。拟设的新的结构也最能满足与全球金融统计界其他机构合作的持续需求。

13. 提议新设工作组每年组织两次视频会议。预期不会举行实际会议,但如认为有必要,可临时安排此类实际会议。关于治理结构,提议新设机构主席实行轮值,每个成员担任主席两年,任期结束时将该职位从一个组织移交给下一个组织。担任主席的机构也将在同样的基础上担任秘书处。

四. 其他需要考虑的问题

14. 还建议工作队的工作暂停,直到已确定新的简化结构顺利运行、工作队工作方案的移交顺利完成为止。

15. 与工作队内讨论的债务统计数据库有关的任何现有事项(例如联合外债中心)都将成为新设工作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16. 拟设的工作组应继续采取协作办法,由此不同机构能够相互支持债务统计方面的培训活动。

五. 讨论要点

17. 请委员会就金融统计工作方案的拟设新的简化结构和移交问题发表意见并提供指导。

附件

金融统计工作方案的拟设新结构

